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996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李福興

林世峰

被告 游正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952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6,9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前於民國95年1月23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50,000元，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付，每月結算一次，約定每筆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百分之2，若被告動用借款餘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

01 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被告於動用借款額度後
02 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原告所准被告之
03 實際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被告當月之
04 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
05 被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
06 款，且延滯利息改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另因銀行法第
07 47條之1修正，自104年9月1日起利率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
08 算。詎被告自95年6月30日後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原告146,9
09 52元及利息未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
10 之款項。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大眾銀行
11 為消滅銀行，原告為存續銀行，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由合併
12 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13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客戶往來
18 交易明細、現金卡約定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及合併
19 公告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20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本院依上開證據之調查結
21 果，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2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本息未清償，且全部債務已視為到期，依約自
27 應負清償之責。

28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9 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3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1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
02 執行之宣告。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莊金屏